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48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11 月 11 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5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授予价格 13.47 元/股，授予数量为 1603.99 万股，授予对象共计 540 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11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6、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1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7、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就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11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8、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1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16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以及 9 名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4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8.296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解锁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10、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2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以及因公司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1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以及因公司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7 名不在激励范围内以及因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48 万股。

13、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7 名不在激励范围内以及因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因公司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15、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6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属于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9 名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以及因公司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4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时也说明有 4 名对象因个人考核事项未完成，暂不能解锁，待后续完成考核评价后再行解锁。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对前期未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完成个人业绩考核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不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是
1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发生不称职的情形。	是
12、根据《公司惩戒管理规定》，激励对象未受到高级以上惩戒	是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执行公司统一安排的人才调配、交流政策的情形。	是
二、第一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1、以2013年-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是。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51%，且高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是。归属股东的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6%
3、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是。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三、第一次解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人数
1、考核等级为优秀和良好，解锁比例为100%	前期未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中，3人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2、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解锁比例为80%	前期未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中，1人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4人）			95,000	34,800	36.63%
合计			95,000	34,800	36.6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8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220	-34,800	4,648,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809,190	34,800	1,852,843,990
总计	1,857,492,410	0	1,857,492,41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航天信息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激励股票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